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78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戴明凱

陳宥霖

被告 李聆娟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88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896元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8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7日22時1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行經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1段與信義街交岔口，因違反特定標線禁制，撞擊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34477元，爰依保險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44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僅受輕微碰撞，原告在修車時，並未通知被告會同察看及瞭解修車項目及費用是否合理，且應予折舊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照、發票、估價單、系爭車
02 輛受損照片、賠款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3 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交通事
04 故調查卷宗，系爭車輛係於停等紅燈時遭被告駕車撞擊左前
05 前側車身，觀諸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示，其維修項目均與
06 上開損害有關，其上蓋有「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報價
07 專用章」，若非屬實，豈非自陷於己背負刑事責任。是被告
08 上開所辯，不足採信。

09 四、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0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
11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
12 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
13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4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5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定。至請求
16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
17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
18 照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系爭車輛係於110年8月
19 出廠，有原告所提系爭車輛行車執照1紙在卷可考，至發生
20 車損之111年8月7日共計1年1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21 查核準則，提列折舊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
22 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
23 者，以月計)。依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類
24 第三項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
25 減法每年折舊應為千分之三六九。依原告所提出之發票所
26 示，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34477元(工資：23560元、零件：9
27 275元、營業稅：1647元)，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應為56
28 73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23560元、營業
29 稅1647元，合計為30880元。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31 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08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01 即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02 息之範圍內，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
03 無據，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5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被告雖陳明願供保擔
06 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然此僅係促請本院注意而已，毋
07 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定。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葉家好

19 附表：

20 折舊時間	金額
21 第1年折舊值	$9,275 \times 0.369 = 3,422$
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275 - 3,422 = 5,853$
23 第2年折舊值	$5,853 \times 0.369 \times (1/12) = 180$
2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853 - 180 = 5,673$